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海外工作保险 (2026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(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)国家或地区长期工作时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造成的受伤、残疾或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

第三条 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险合同产生

的一切争议,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。